

安徽医科大学Olink Target 96 Inflammation Panels蛋白质组学检测及分析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F2025-05-1351 (任务书编号: FS34000120256667号)

追踪号: 202507300002

甲方: 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医科大学(甲方)就安徽医科大学 Olink Target 96 Inflammation Panels 蛋白质组学检测及分析服务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选择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作为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4) 响应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Olink Target 96 Inflammation Panels蛋白质组学检测及分析服务。

2.2 服务内容: 对 2000 例出生队列血液样本提供 Olink® Target 96 Inflammation Panels (炎症) 蛋白质组学检测服务,包括炎症蛋白提取、QC 样本制备、上机检测以及蛋白定性定量分析。

2.3 服务要求: 详细见标书服务需求及技术功能要求。

2.4 服务期限: 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工作。

2.5 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为（大写）：壹佰贰拾万元（¥ 1200000 元）人民币。

3.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对 2000 例出生队列血液样本提供 Olink® Target 96 Inflammation Panels（炎症）蛋白质组学检测服务，包括炎症蛋白提取、QC 样本制备、上机检测以及蛋白定性定量分析，高级生信分析以及售后服务。详见标书内容

3.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调整。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4.3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分期付款，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约定的服务成果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且这些文件符合合同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格的 （%）。

(2)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全部服务成果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且被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款项。

4.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8315832730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4.5 发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要求如下：

名称：安徽医科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50007883

地址、电话：安徽省合肥市杭埠河大道2227号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贵池路支行34001454508050007226

服务名称：Olink蛋白质组技术服务

增值税率：6%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及保密

5.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5.4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2 乙方在响应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联络

7.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7.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7.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7.2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7.2款的职责。

7.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8. 计划和报告

8.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8.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服务安排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9. 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验收地点：安徽医科大学。

验收方式：按照安徽医科大学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9.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0. 分包、转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1. 违约

11.1 乙方违约

11.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次。

1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如乙方逾期达15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1.2 甲方违约

1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次。

1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1%。

11.2.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合同解除

12.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2.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2.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服务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30000元（叁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13.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服务最后一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30 天。

13.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退还。

13.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3.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响应承诺。

13.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4.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2.4 款规定办理。

15. 税费

15.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5.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6. 通知和送达

16.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委托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81号，邮编：230032, 联系人：汪兴，联系电话：15755258016。

委托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15755258016/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 15755258016/电子邮箱:
wx11610610117@163.com。

受托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围垦街758号1号楼9层, 邮编: 310018, 联系人:
汪爱民, 联系电话: 13514997695。

受托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13514997695/传真: 13514997695/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 13514997695/
电子邮箱: amwang@lc-bio.com。

16.3 若当面送达, 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或其他快递形式递送, 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 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 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递送, 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 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16.4 本合同第 16.2 款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6.5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 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30 天内未能解决,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17.2 在争议期间, 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20. 其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服务是政府采购指定服务。

甲 方：安徽医科大学

名称：（盖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8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贵池路支行

银行账号：34001454508050007226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乙 方：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围垦街
758号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
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83158327308